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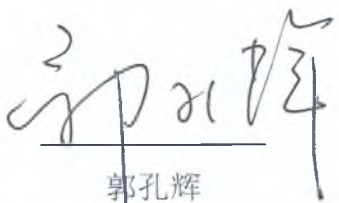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
- 3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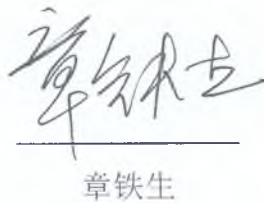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7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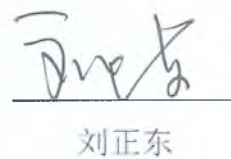


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郭孔辉


章铁生


刘正东